

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實施情形

●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

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各項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並制定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」，尊重職場人權、安全勞動環境、反歧視、多元溝通管道等權利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信仰而有所差別對待與任何形式之歧視，禁止任何強迫勞動與童工雇用。人權關注事項包括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、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、禁止強迫勞動、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、多元溝通管道。

所有的管理制度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，並將相關制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。同時設有獨立申訴信箱，由稽核室專責受理。113 年度未發生任何違反人權、強迫勞動及童工雇用相關之情事。

為提供安全安心的工作環境，本公司制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及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」，並於員工入口網站 (EIC)、文管中心及佈告欄等內部溝通管道公告周知，員工、派遣勞工以及求職者一併適用。依據前述辦法及聲明，設置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專線，由總管理處人力資源暨行政部受理。

113 年度接獲 1 件職場性騷擾投訴案件。113 年度共計 259 小時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宣導、2 次不法侵害防治之宣導。

【員工族裔指標】

類別	佔全體員工比例%	佔管理職級比例%
中華民國國籍	68.65%	100%
外國籍	30.10%	-
原住民	1.25%	-

註：以 113/12/31 在職人數統計。

【女性多元指標】

指標	百分比
女性佔總員工	28.21%
女性佔所有主管	33.33%
女性佔基層主管 (經理級以下)	34.00%
女性佔高階主管 (經理級(含)以上)	32.00%

註：以 113/12/31 在職人數統計。

- **薪酬平等**

勤美訂有完善的薪酬與績效評核制度，按職等及職務敘薪，不因性別、年齡而有所差異，亦符合當地最低薪資規定，同時透過組織管理指標與團隊目標，衡量績效達成度，以此作為晉升、調薪、員工酬勞及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之參考依據。績效評核頻率及執行內容因應產業與職務性質，由各營運單位依規章確實執行外，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，審議經理人之薪資政策。

【薪酬平等指標】

類別	男性	女性
管理人員	1.2	1
非管理人員	1.1	1